

加快产教融合助力职教高质量发展

——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系列评论之三

潘俊

5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出台非常及时,是十四五期间完善我国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举措。

职业教育是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的三大板块之一。抓住这一重要历史契机,对标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如期打造一批精品职业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从而带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于职业教育来说,意义十分重大。

《实施方案》是统一思想的准绳。《实施方案》中职业教育的重点建设任务是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由此可以看出,在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职业教育板块是扶优助强。三部委紧紧抓住建设职业教育强国的牛鼻子,集中力量推进产教融合,解决了基层学校推进产教融合的实际困难,让产教融合深入推进。当前,职业教育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实施方案》的出台无疑起到了统一思想的重要作用。

《实施方案》是明确方向的航标。《实施方案》提出,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创新、精品、实体经济是其中的关键词。这就要求职业教育要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为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当前,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亟待优化。职业教育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作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办好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是培养

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根本途径。

《实施方案》是规划路径的指南。《实施方案》指出,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精准把握了职业院校的发展现状和发展瓶颈,为职业院校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规划了路径。

《实施方案》是体制创新的创举。《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包括投资引领,带动制度建设;一钱多用,统筹多方需求。《实施方案》强调投资引领、带动制度建设,旨在实现软硬件双强,使发展质量全面

升级,体现了协调发展的新理念,反映了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促进职业教育在机制体制创新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实施方案》是树立样板的举措。建设教育强国,职业教育必须强化样板意识、引领作用。职业教育领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实施方案》精神,明确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实施范围、遴选标准等核心内容。被列为实施范围的职业院校要强化样板意识、精品意识,瞄准高标准、精品化目标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从而在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为中国乃至世界提供产教融合的中国经验。

(作者系江苏省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一家之言

加强校园应急救护培训势在必行

郑山海

近日,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学校应急救护工作,扎实推进学生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行动,加大教职员工救护培训力度,加强救护服务阵地建设。

少年强则中国强,健康中国首先要健康青少年。应急救护培训从学生做起,可谓抓住了要害。长期以来,实操性的技能培养,如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培训在学校里并不常见,如此现状潜伏着一定隐患。

校园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他们活泼好动,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常常不能正确预见行为的后果,容易受到意外伤害。同时,由于他们的自我防范能力较差,也让他们容易成为被伤害的对象。一些意外事件的发生也说明,校园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确实存在一定不足。这一方面源于在一些地方,个别学校并没有过多关注学生的社会实际生存技能,另一方面也与一些校园存在设备老化和缺乏应急救护培训有关。因此,增强校园里的救护力量势在必行。

对于突发事件的救援,要特别强调及时性。早期的规范治疗经常能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效果。早期的应急救护虽然也需要规范,其实并不需要多么高深的技能。所以,将救援前置,让救援的知识和技能从医院走向社会、走到更多群体中,是提高整个社会应急救援能力、减少灾害伤害最有效的办法。

很多救护技能最需要的是快速、准确和自信。而这些能力的获得,依靠的是长期的专业培训。由于这些技能不经常被用到、重复性差,因此即便接受培训也容易忘记,这就需要培训具有系统性和持续性,让这些技能成为每个人的本能。比如,对于气道内的突发性异物窒息,因意外导致的呼吸心跳暂停、外伤性出血,许多人会觉得是非常高深的技能,但对于一个接受过培训的人来说,其实可以很轻松应对化解。

学校作为一个组织性较强的地方,在开展救护培训方面有很好的先天优势。因为救护很多时候是一种集体行动,体现的是分工合作和相互支持的精神。从这个方面来讲,在学校里开展救护培训,也是对学生进行奉献精神 and 团结意识的教育。通过集体组织、加强训练,不断重复和体会相关知识与技能,让这种技能真正融入学生的本能之中。当然,做好校园救护培训,还应有的救护设备,如心肺复苏机、电除颤仪等。生命无小事,救护是关键,让救护培训走进校园,客观而言是保障生命健康的重要举措。

(作者系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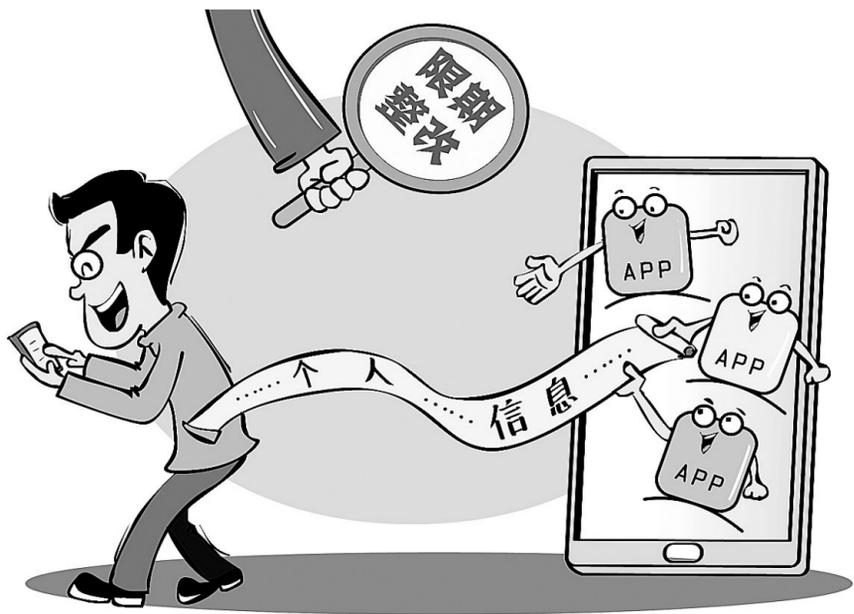
漫话

违规收集信息 就该受罚

据《新京报》报道,5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105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进行通报,其中涉及领英、智联招聘、猎聘和招才猫直聘等51款求职招聘类AP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表示,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相关APP运营者应当于本通报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置。

在监管部门多次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活动,不断完善管理政策和标准的环境下,部分互联网企业还是屡教不改,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了要予以重罚,使相关运营者不敢再犯,从而为大学生求职就业创造良好环境。

薛红伟 绘



热评

引导民办义务教育依法依规发展

李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重要内容和民办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未来发展路径如何,成为举办者、家长、社会高度关注的话题。

从学校治理来看,民办义务教育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条例》明确指出,民办学校设立的所有决策机构组成成员及代表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条例》删除了原来对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对民办义务教育的举办者及决策机构成员的身份进行了细化及调整。通过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机制,科学分配和行使决策权力,提升了民办教育治理的能

力和水平。

从学校监管来看,民办义务教育要增强自主监督能力,建立自主监督机制,完善自主监管体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自主监督机构,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力量,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发言、人人监督的自主办学监督机制。《条例》明确要求,民办学校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应包括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对教职工代表人数及比例也做了相应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主动积极建立自主监督机构,形成以学校规章制度准则为主体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代表及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实现对理事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校长和学校管理者、学校教育的有效监督与引导。

从教育方式来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树立互联网+思维,

建立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教育教学体系。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逐步采用线上教学,疫情的暴发客观上促进了民办义务教育对互联网+教育的认识。《条例》针对义务教育教学形势的变化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明确规定民办学校在借助互联网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且要充分提高网络安全意识,自觉服从网络安全规定,尤其是对外籍教育教学人员采用互联网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出了针对性的管理要求。《条例》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线教育教学活动进行了及时而富有针对性的规定,反映了互联网+教育理念在我国民办义务教育教学中的重要指导作用。

从教育内容来看,民办义务

教育学校获得了更大的内容决策权,激发其充分发挥自主办学的能动性,通过特色内容形成办学亮点。《条例》将以往条例中的自行改为自主,更加强调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在教育内容管理上的差异,鼓励民办学校开发具有特色的教育教学内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课程要以国家课程标准为基础,开设多种多样的校本课程。自主开设的校本课程及教育教学活动需要达到有关课程标准,选用教材要依法审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使用的教材应符合国家有关教材审批的相关规定。《条例》更加突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主体性,在关键教材准入及使用方面加强了国家监管及审批。《条例》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教学内容方面,做到了张弛有度,既发挥

了民办义务教育办学主体的能动性,也关注到规范民办教育的教学内容。

从财务管理来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该杜绝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建立公开、公平、合理、透明的财务运作机制。《条例》详细规定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的来源及使用方面的要求,提出三不得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办学主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需要指出的是,《条例》加强了对民办义务教育办学主体的财务监管制度建设,要求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财政等有关部门最大限度发挥多方协同治理的优势,以提升民办义务教育财政治理能力和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研究人员、博士)

开启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新篇章

王瑶

自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施行。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各主要视频、直播、游戏等网络平台纷纷升级青少年防沉迷系统,优化青少年模式内容池。6月1日前,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国家层面的实名认证系统。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势必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利器。通过法律制度上的设计,找准痛点,补齐短板,将迎来未成年人保护的新阶段,这份儿童节礼物值得所有父母报之以掌声。只不过,民众更关心的是,这些严谨的制度、细致的规定如何更好地落地变为实实在在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防火墙。

相关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1.75亿,未成年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93.1%,32.9%的小学生网民甚至学龄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除了手机之外,智能手表、智能台灯等都能将未成年人的生活与网络紧密连接。未成年年龄尚小、心智尚幼,面对色彩斑斓的网络世界,若缺少必要的防护,这群庞大的触网群体,难免会迷失在网络世界中。而优化青少年模式内容池、升级青少年防沉迷系统,能否管住这群触网已久的孩子们?效果是有的,但问题依然存在。例如,减少网络打赏、游戏纠纷以及解决因沉迷网络而导致的青少年视力健康问题,仅仅依靠行业自律还远远不够。

制度上约束越来越严已是不争的事实。无论是出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还是国家网信办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都是盯住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更是对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提出具体明晰的责任。可见,针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国家正在逐步以高压严管态势推进,不断提升网络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但任何问题的解决都不可能一蹴而就,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升级,新的问题也会不断出现。因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后,仍然需要研究关注,必要情况下可推出更严格的强制性防沉迷系统标准,指导网站平台向未成年人供给更多优质内容,将防护不断前置。

除了外在制度上的严防死守,还需要帮助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心理保护屏障。基本的上网技能人人都会,但必要的网络安全素养却依旧需要大力普及。有研究显示,初中时期是未成年人网络社会属性形成的关键时期,这就需要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区教育有效配合,确保教育取得实效。我们还需针对不同地域的孩子,给予必要的关怀和指导。制度搭桥加上教育铺路,全社会携手发力,这样能更好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成外学校教师)

做好疫情防控为高考保驾护航

朱昌俊

教育部5月21日印发通知,部署切实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统筹做好高考、中考、艺考等重大考试和校庆、毕业典礼、大型会议、赛事等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参加人员健康监测和防疫指导,合理确定活动人数,密闭场所活动要严格限定人数。

2021年高考临近,全国各地有关考考的各项组考、保障工作都进入部署乃至实施阶段。相比往年,去年以及今年的高考工作都离不开疫情防控这个关键词。虽然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整体上依然处于平稳状态,但做好高考期间的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依然不容有丝毫松懈。

一方面,当前我们仍处于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对于高考、中考等重大考试及群体性活动,做好相应防疫工作,避免出现聚集性疫情,是常态化防控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近期全球疫情形势不容乐观,加之国内部分地区也出现了零散本土病例,更警示我们对于大型活动的疫情防控必须高度重视。

相比去年高考因疫情推迟,全社会对于高考防疫有更多的关注,相关信息的发布也比较充分。今年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从相关部门、学校到考生,都更要警惕意识上的麻痹。比如,开

考之前,相关部门应该按规定落实好对于考场的通风、消毒工作。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学校也应提前告知考生及其家长。目前就有多地提出,对所有考生实行考前连续14天健康监测,并要求考生必须注册健康码才能打印准考证。这既需要学校方面做好相应的信息发布工作,也应该提供精准服务,确保每一位考生都提前做好准备。

更重要的是,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要做好充分的应急预案。例如,去年就有不少地方为发热考生提供单独考场,在这方面各地可以参照去年的经验做法,设置一定数量的备用考场,以备不时之需。此外,目前全国

仍有多个中风险地区,这些地区的考生如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顺利参考,尤其是涉及中风险地区的跨区域考生该如何做好防疫,需要有特殊的人性化安排,尽量实现不让任何一位考生因为疫情而缺考。还要注意,由于增设体温检测环节,相关时间、流程的安排也要留出足够的空间,避免增加考生的紧张心理。

做好高考期间的疫情防控,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但并不是高考安全保障工作的全部。各地应该注意把相关工作的精力过度放在疫情防控上,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安全保障。例如,去年我国个别地方就出现了因为受暴雨及洪涝灾害影响,导致数千

名考生无法准时报到考场的现象。今年各地在做好防控准备的同时,也要将天气等突发状况纳入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意外风险对考生的影响。

高考组考和安全保障,历来是一项严肃的、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多部门、多主体的努力和配合。而疫情无疑进一步增加了工作难度,更考验各个主体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很大程度上,高考安全保障也是对于社会常态化防控的精准性、科学性、机制完善程度的又一次实战检验,需要我们共同答好这道必答题。可以说,高考疫情防控越科学、越人性化,考生才能越冷静、越从容。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